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行政、役政、國土管理、警政、消防救災、國家公園、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建築研究、空中勤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健全國土管理、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營造安居家園、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精進詐欺防制、防制毒品犯罪、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內政部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手槍子彈、背心式防彈衣、防彈盾牌等案，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易肇事路口或機車道改善工程等計畫，因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32 億 8,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4,4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96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9 億 5,3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7,031 萬餘元（50.87%），主要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以前年度代辦工程結餘款繳庫，暨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1 萬餘元（21.26%）；減免（註銷）數 3,357 萬餘元（23.09%），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8,090 萬餘元（55.65%），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14 億 6,677 萬餘元，因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警政署辦理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中央警察大學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國家公園署辦理太魯

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移民署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165 萬餘元；及因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凱米颱風災後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作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5,000 萬元，合計 1,120 億 8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5 億 4,913 萬餘元（92.45%），應付保留數 28 億 1,358 萬餘元（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063 億 6,2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 億 4,571 萬餘元（5.04%），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警政署及所屬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7,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2,593 萬餘元（68.55%）；減免（註銷）數 449 萬餘元（0.11%），主要係二二八事件賠償金因部分未領權利人行蹤不明無法通知，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警政署及所屬財物採購結餘，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4,629 萬餘元（31.34%），主要係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子彈案及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因尚待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內政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建立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及提供電子產權憑證機制，提出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下稱智慧不動產計畫），在兼顧安全可信任及簡政便民等原則，推動不動產非全程（線上申請附件郵寄）及全程（全程線上申請、電子附件及電子簽章）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作業效率，暨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與成本，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9,311 萬元，預計完成不動產非全程網路登記 146 項及全程網路登記 125 項等。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計畫預算 6,2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126 萬餘元，已完成非全程 146 項及全程 51 項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項目，建置完成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抵押權系統）。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 5 年期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加速完成，優化申辦流程，以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按智慧不動產計畫（108 年 12

月版，下稱原計畫）肆（主要工作項目與辦理時程）載列，主要工作包括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等 3 個面向，分為準備及建置（110 年度）、推廣（111 至 112 年度）、成熟（113 至 114 年度）等 3 個階段辦理。經查，內政部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法規調適情形，已於準備及建置階段（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新增網路申請登記作業條文，奠定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之法制基礎。至於不動產登記實施非全程網路申辦及漸進推動全程網路申辦部分，據內政部盤點可推動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分別為 146 項、125 項，在非全程網路申請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全數完成 146 項，並公告自同年 8 月起實施受理網路申辦，較原計畫期程（111 年底前完成）提前 1 年餘；在全程網路申請部分，原計畫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 30%（38 項；為累計完成項數，下同）、113 年底前完成 60%（75 項）及 114 年底前完成 100%（125 項），惟內政部考量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案件類型差異較大且難度不一，114 年恐無法全數達成，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提出 112、113 年度分年先期計畫時，分別調整 112、113 年度目標為完成 16%（20 項）及 32%（40 項）。執行結果，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7 月、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0 月公告，可受理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分別為 7 項、25 項及 51 項，截至 113 年底完成率為 40.80%（51 項），尚符修正後之分年目標，惟與原計畫預定 113 年底前完成 60%（75 項），落差 24 項，近 20 個百分點；復查，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提出 114 年度分年先期計畫時，調整 114 年度目標為完成 50%，較原計畫目標（100%）大幅縮減 50%，顯示計畫擬定時，未充分考量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案件類型迥異、相關資料電子化之難易程度不一等，須預為與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公私部門（舉如司法院、財政部、地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積極協調籌謀因應及研議配套作法等，肇致計畫核定後大幅調降目標，仍有半數項目留待後續研謀處理。經函請內政部盤點未完成項目之間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完成，優化申辦流程以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據復：考量線上申請服務為智慧國家重要基石，針對尚未能達成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已持續偕同市縣政府研議新增，並妥謀相關配套及宣導，提供免臨櫃申請之便捷網路申請管道，精進地政便民服務。

2. 為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惟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廣，提升金融機構導入應用意願及使用率，並持續優化系統，完善智慧不動產登記服務：內政部為確保不動產登記申辦過程資料相符，降低驗證錯誤之成本，落實不動產登記有效性，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降低後續交易糾紛，規劃導入應用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竄改、透明開放性、提升資料可信度等優勢之區塊鏈技術，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不動產登記機制。經擇定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等登記項目，優先推動全程網路申辦，經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偕同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單位，召開研商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登記事宜會議，研議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整體流程，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 627 萬餘元委商建置抵押權系統，主要功能包括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變更線上申辦及案件查詢等。歷經 2 年餘，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通函金管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該部建置之抵押權系統入口網站自 113 年 9 月起試營運，並受理註冊申請帳號。復為推廣網路申請服務，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於同年 10 月 24 日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進行試辦，期程至 114 年底。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舉辦抵押權系統操作及宣導說明會，以期瞭解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問題及提供解決策略，並推廣抵押權系統及試辦計畫。按抵押權系統入口網公開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註冊申請帳號金融機構計 24 家（表 1），其中已啟用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等完整設定功能者計 2 家，僅啟用抵押權塗銷功能者計 4 家，其餘均未啟用。據內政部說明，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至 114 年 3 月底止，金融機構透過系統申辦案件僅有抵押權塗銷案件 207 件，尚無抵押權設定或變更案件，主要係因抵押權線上申辦作業與現行金融機構實務未盡相同，金融機構尚需評估規劃調整作業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所致。鑑於近年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涉及不動產詐欺案件亦日益增多且金額龐鉅，動輒高達千萬元，為發揮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系統可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等效益，經函請內政部協同金融主管機關研謀加強推廣及敦促金融機構加速完備配套作業，以提升金融機構導入應用意願及使用率，並蒐整使用者回饋意見，作為持續優化系統參據，完善智慧不動產登記服務。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間辦理金融機構對於推動抵押權系統之意見調查，後續將視經費及回饋意見，納入系統功能增修，並適時追蹤金融機構開放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線上申辦項目情形；另規劃宣導海報、懶人包及舉辦系統說明會，並偕同金融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等宣導，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提升系統使用率，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

表 1 金融機構註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使用情形

| 使用情形 | 占比 | 家數 |
|---------------------------|--------|----|
| 合計 | 100.00 | 24 |
| 啟用系統抵押權完整功能 (設定、變更、塗銷) | 8.33 | 2 |
| 啟用系統抵押權塗銷功能 | 16.67 | 4 |
| 尚未啟用系統功能 | 75.00 | 18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之已註冊金融機構及適用項目（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公開資料。

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

內政部為因應國人治喪觀念轉變及殯葬設施不足或老舊等事宜，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下稱殯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汰換火化場、殯儀館等殯葬設施，推動傳統公墓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下稱原鄉公墓）更新或增設環保葬園區，提升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15 億 1,400 萬元，地方自籌 4 億 8,6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內政部編列計畫預算 8 億 6,024 萬餘元，已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9 個地方政府申請相關殯葬計畫 6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項目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以達計畫目標：內政部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1 年 1 月 27 日訂定，同年 3 月 16 日修正）第 9 點第 3 款規定，於 111 至 113 年度各召開 5 次控管會議，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或會議決議達成工作進度及辦理請款作業，每年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效益等。惟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4 件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完成，其中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納骨牆工程，原預計執行期程至 111 年底，執行進度僅 44.59%，逾 2 年仍未完成；另 3 件補助案件，原預計執行期程至 113 年底，除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計畫之執行進度達 9 成外，桃園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僅分別為 71.93%、84.04%。又殯葬計畫按火化場、殯儀館、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原鄉公墓改善等 4 個面向，訂定增設火化爐具等 14 項績效衡量指標及分年目標。惟 111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目標值項數之占比分別為 40.00%、28.57% 及 14.29%，呈逐年下降；又計畫期程將於 114 年底屆期，惟截至 113 年底 14 項績效指標之累計實際值與目標值相較，除原鄉公墓改善面向之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及固碳量等 2 項指標達成外，其餘 12 項均未達成，甚有半數（7 項）指標之達成率未及 3 成。另殯葬計畫預期推動後可增加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可近性與可及性，提升殯葬服務量能，按彰化縣因無設置火化場，須至其他市縣辦理，惟該縣政府因尚未與民眾取得火化場設置共識，迄未申請補助計畫新設火化場，亦待加強輔導解決執行窒礙，以協助解決當地殯葬設施不足問題。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爾後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招標多次未決之問題，及時協助與督促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據復：為掌握核定案件執行進度，除不定期利用電話督辦外，亦透過每 2 個月召開之控管會議瞭解及協助解決執行遭遇困難，將持續控管核定案件執行進度，加強督導受補助機關加速趕工進，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並將持續滾動檢視殯葬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俟跨年度補助案

件完工後或殯葬計畫 114 年底執行結束後，檢討目標達成情形。

2. 國人喪俗觀念轉變，環保葬比率逐年增加，惟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未如預期，允宜督同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國人殯葬方式由傳統之土葬為主，轉變為火化晉塔安置等多元方式，近年採環保葬者（主要包含樹葬、植存、海葬等）日益增多，至於採傳統土葬者，自 86 年度起呈下降趨勢，國人對墓地營葬需求逐年減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倍至 8.74 倍（表 2），相對可釋出或轉型利用之傳統公墓用地持續增加。內政部為因應國人環保葬之需求及帶動地方整體規劃改善傳統公墓，規劃於 111 至 114 年度以殯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傳統公墓及原鄉公墓更新或改善 60 案，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 11 萬平方公尺。據內政部提供資料，至 114 年底補助計畫辦竣後，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及原鄉公墓更新或改善 31 案，可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實際已辦理 21 案、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惟與全程之計畫目標尚有 29 案（48.33%）及 8 萬餘平方公尺（79.15%）之差距。復依殯葬計畫規劃，以每 3 個鄉（鎮、市、區）設置 1 處環保葬公墓估算，全國約須設置 123 處環保葬公墓。惟據內政部統計，113 年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葬之公墓計 69 處（樹葬 67 處、植存 2 處），與上開估算需求數，尚不足 54 處。另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公墓計 2,973 處，其中已更新者計 273 處，尚未規劃公墓（即傳統公墓）2,700 處，仍有 9 成公墓待評估檢討可釋出或辦理更新轉型。經函請內政部督同地方政府研謀善策，引導葬俗革新觀念，加強推動將無使用需求之傳統公墓規劃設置環保葬園區，並適時評估將傳統公墓更新及釋出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以提升殯葬設施可近性與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據復：國人普遍葬禮習俗亡者須埋葬 7 年以上方可撿骨晉塔，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傳統公墓禁葬年數較短，申請補助辦理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較少，已研提「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116 至 119 年度）」草案，調整「傳統公墓遷葬及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園區」之補助要件，降低傳統公墓遷葬補助門檻及提高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園區補助經費上限。

表 2 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倍

| 年度 |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 公墓 | 合計 | 處數 | 3,057 | 3,043 | 3,028 | 3,010 | 2,995 | 2,973 |
| | | 面積 | 9,343 | 9,329 | 9,294 | 9,235 | 9,165 | 9,018 |
| 已更新 | 處數 | 264 | 264 | 261 | 262 | 271 | 273 | |
| | 面積 | 1,447 | 1,465 | 1,459 | 1,462 | 1,479 | 1,522 | |
| 未規劃 (傳統公墓) | 處數 | 2,793 | 2,779 | 2,767 | 2,748 | 2,724 | 2,700 | |
| | 面積 | 7,895 | 7,863 | 7,835 | 7,773 | 7,686 | 7,496 | |
| 遷出數 | | 44,822 | 49,851 | 42,174 | 43,704 | 51,172 | 54,660 | |
| 埋葬數 | | 7,610 | 6,585 | 6,062 | 5,752 | 5,980 | 6,252 | |
| 遷出數為埋葬數之倍數 | | 5.89 | 7.57 | 6.96 | 7.60 | 8.56 | 8.74 |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3 月底，113 年度數據尚未公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三) 內政部繼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

內政部鑑於我國現行使用日據時期及 45 至 64 年度測量之地籍圖，或已老舊、脆化、破損等情況，不符現況或使用需求，為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內政部繼續於 111 年 2 月提出「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 至 119 年」(下稱重測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15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9 年度，計畫總經費 21 億 4,076 萬餘元（含內政部預算 14 億 9,164 萬餘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 億 6,000 萬元，及相關市縣政府預算 4 億 8,911 萬餘元），預計完成原估列尚待重測 92 萬餘筆土地，至 119 年底計畫屆期後，重測業務回歸市縣政府，內政部不再編列預算支應。截至 113 年度止，內政部已編列預算 3 億 8,9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8,293 萬餘元。依重測計畫列載，我國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已逾 40 年，截至 111 年底止，除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市縣無待辦重測土地外，其餘 17 個市縣尚有高達 92.5 萬筆土地待辦重測，其中以臺南市 20.1 萬筆 (21.76%) 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13.7 萬筆 (14.88%)、新北市 9.6 萬筆 (10.41%)，及屏東縣 7.8 萬筆 (8.45%) 等。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112 至 113 年度期間，共計完成土地重測 24.3 萬筆，併同清理補登未登記土地 1.2 萬筆。依重測完成筆數觀之，以臺南市 4.7 萬筆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2.5 萬筆、臺中市 2.3 萬筆、屏東縣 2.2 萬筆；依重測完成比率觀之，以桃園市完成 53.59% 最高，其次為臺東縣 51.92%、新竹縣 41.57%、苗栗縣 35.43%。按推動重測計畫已有效加速市縣政府重測作業，並達計畫分年目標 (23.9 萬筆)，惟截至 113 年底止，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其中待辦重測土地仍有 5 萬筆以上者，計有新北市 (7.1 萬筆)、臺中市 (11.4 萬筆)、臺南市 (15.3 萬筆) 及屏東縣 (5.6 萬筆)。鑑於地籍圖重測可使每宗土地位置、地號、面積等，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有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進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之效益，為確保計畫屆期前全數完成重測作業，經函請內政部針對待辦重測土地筆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提升重測案件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據復：已因應部分市縣政府自籌經費，加速辦理重測，並按行政院指示納入花蓮縣震災受影響土地，將檢討市縣政府需求後，研提重測計畫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爭取 115 至 119 年度計畫經費足額編列，以如期如實完成土地重測。

(四)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 2 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內政部為提升自然人憑證在政府及民間領域的數位身分認證應用，規劃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3,72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以行動裝置取代實體憑證與讀卡機，使民眾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快速登入政府各項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與使用人次均偏低，允宜研謀提升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內政部為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範圍，於 112 年 8 月開放各產業免費介接自然人憑證系統，促使更多民間單位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實體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1,026 萬餘張（有效張數 337 萬餘張）、行動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 115 萬餘張（有效張數 52 萬餘張），其中實體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於 1,088 項政府及民間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服務為 230 項，僅為實體憑證之 21.14%。另以 113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種類與次數分析，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為 0.04 億次，僅占使用自然人憑證總次數（3.44 億次）之 1.16%，顯示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項目與使用人次極具發展成長空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內政部研謀提升公、私部門應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據復：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輔導團隊及每年定期辦理政府資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協助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推動，後續內政部將持續推廣及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場域，並宣導私部門應用系統存取公部門資料時，優先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之主要工具，以提升自然人憑證應用普及度。

2. 行動自然人憑證仍須臨櫃申辦，允宜研議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以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正式對外發行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搭載行動自然人憑證，以免插卡、免密碼方式進行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申辦報稅等政府相關業務。又為推動憑證多元申辦政策，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開放民眾攜帶身分證及行動裝置，至全國 368 間戶政事務所臨櫃直接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無需先申辦實體 IC 自然人憑證，再綁定至行動自然人憑證，相關申辦費用亦可自 250 元（實體 IC+行動），調降至 30 元（行動），大幅降低民眾申辦費用負擔，惟因仍須臨櫃申辦，便利性仍有不足。鑑於我國目前已有許多提供民間組織或業者之電子憑證（如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等），均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經函請內政部研議線上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之可行性，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自然人憑證申辦環境。據復：鑑於線上申辦需求日益殷切，將於後續中長程計畫中規劃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流程、可行性評估及檢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

(五) 內政部督導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及推動實價登錄，有助於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市縣政府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或仍待訂定(修正)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相關裁罰基準，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及查核預售屋銷售，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訂有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規範各市縣政府依轄區預售屋推案情形，每年不定期辦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另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制度，並持續推動實價登錄新制修法，對外提供查詢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區建案數最多之行政區，均執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惟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預售屋交易最熱絡之地區中，臺北市文山區未經稽查，臺南市安南區、宜蘭縣宜蘭市分別各經稽查 1 案，稽查比率（稽查建案數占各該行政區預售屋建案數比率）分別為 0%、4.00%、3.57%，均低於該市縣稽查建案比率（臺北市 14.88%、臺南市 10.00%、宜蘭縣 5.66%），顯屬偏低，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2. 各市縣政府為利轄內執行有關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裁罰有一致性衡量標準，多已訂有裁罰基準，惟截至 113 年底止，僅金門縣政府尚未訂定該項裁罰基準，恐致各案因存有行政裁量空間，而生裁處不一致之爭議；又平均地權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第 81 條之 2 及增訂第 81 條之 3，新增解約申報登錄不實、散布不實資訊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行為之罰責，各市縣政府理應配合修正及增訂相關裁罰基準，惟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尚未配合修正增訂，不利相關實務作業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衡酌所轄各行政區預售屋推案及交易熱絡情形，對於推案戶數較多、交易熱絡行政區之建案、經常違規或發生消費糾紛業者之建案，妥適規劃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以維護預售屋交易市場秩序；2. 已將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裁罰基準之訂定及修正情形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

(六) 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

警政署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降低民眾被詐騙風險，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於 165 全民防騙網（165.npa.gov.tw）每日發布「165 打詐儀錶板」，透過視覺化圖表，讓民眾更加瞭解全國與各地方詐欺案件情形及警察機關打詐成效。嗣

為提升製作儀錶板圖表等資訊效率，委外建置「165 打詐儀錶板」專網（165dashboard.tw，下稱打詐儀錶板），自動化介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即時產製公布打詐數據，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啟用。經查，打詐儀錶板公告資訊，包括前 1 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詐騙手法前 5 名、月統計數據、各市縣數據統計及每日案例、最新詐騙案例、打詐成效及預防宣導等，詐欺犯罪資訊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惟打詐儀錶板之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數據為前 1 日依民眾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所統計之數據，尚未經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致與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後列為刑案紀錄之數據存有差異。又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各警察機關自同年 12 月 2 日起，每日依前 1 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之案情清單，以人工或運用人工智慧輔助，逐案撰擬每日案例上傳至打詐儀錶板，惟每日案例之詐騙手法甚多相似或雷同，耗費已相對吃緊之警力撰擬每件詐欺個案案例故事；且打詐儀錶板亦未揭露外界關注之詐欺案件破獲率及其他部會打詐成效，打詐儀錶板揭露資訊仍待精進。另刑事警察局自 113 年 9 月起將案件管理系統介接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並變革刑事案件計算基礎，改按每一位被害人分別立案記錄及統計，刑案紀錄資料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產出，減少人工重複登錄作業，並可透過系統管控管轄偵辦警察機關刑案紀錄填報情況，大幅提升填報效率及統計即時性，使刑案紀錄更加貼近治安現況；惟現行警政署僅於警政統計公布刑案紀錄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尚缺乏財損金額。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及研議適時對外公布刑案紀錄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迅速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施政狀況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達建置打詐儀錶板效能與統計目的。據復：刑事警察局為確保打詐儀錶板數據準確性，已每日安排專人進行初步審核，及參採各界意見，增設詐騙手法月統計數據區塊；又為提醒民眾詐騙多變話術，仍持續更新每日案例，使民眾即時瞭解最新詐騙手法，並以視覺化方式主動揭露詐騙案例及趨勢，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七） 警政署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民眾預防被詐騙及協助辨識詐騙訊息，自 93 年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另為使警察機關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並增加反詐騙諮詢服務管道，於 107 年度建置 165 全民防騙網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以網路方式受理詐騙案件諮詢、報案或檢舉等事宜，並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仍屬有限，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刑事警察局為確保 165 專線 24 小時正常運作，統籌規劃專線人力分配，據該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 165 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為 60 萬餘通、49 萬餘通及 50 萬餘通；總接通數分別為 38 萬餘通、43 萬餘通及 42 萬餘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下稱專線接通率）分別為 64.23%、88.17% 及 84.37%（表 3），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雖提升至 8 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又網路受理開案件數亦由 111 年度之 5 萬餘件，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12 萬餘件，165 專線人力雖於 112 年度增加 3 人，惟增加人力有限，未及詐騙案量增加幅度，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由 111 年度之 11,729 件，增至 112 年度之 12,290 件，113 年度再增至 13,618 件，專線人力負荷逐年增加。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刑事警察局按詐騙案量發展趨勢，妥為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以提升專線接通率，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即時有效獲得協助，以利被詐騙款項圈存攔阻或避免民眾受騙，並紓緩既有專線人員工作壓力。據復：為提升 165 專線服務量能，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增援 5 人協助 165 專線接聽話務，並持續優化勤務運作機制，指派專責人員受理網路案件，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2. 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受理詐騙案件，惟部分欄位資料須重複填列，允宜研謀優化系統功能，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依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類案件報案，應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以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113 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共計開立 23 萬餘筆報案案件，以六都為例，各市警察機關平均每日處理案件數介於 38.74 筆至 87.10 筆。按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受理民眾詐騙案件須填列之欄位，計有通用欄位 29 項，其中必填者包括報案人證號、案情描述等 9 項；另按詐騙手法類別須再填列 5 項至 10 項特定欄位。又刑事警察局為利受理報案員警詳實記錄重要案件資訊，按詐騙手法擬具 45 種案情描述範本，供擇選匯入「案情描述」欄位作為撰擬參考使用。經查，案情描述須敘明被詐騙金額、受騙日期、詐騙帳號及詐騙手法等重要資訊，該等項目部分已於上揭通用或特定欄位填列，惟系統尚乏自動帶入功能，須由受理報案員警再以

表 3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單位：通、%、件、新臺幣千元、人

| 項目 | 年度 | 111 | 112 | 113 |
|-------------------------|---------|---------|---------|-----|
| 電話總進線數 (A) | 606,813 | 490,312 | 507,968 | |
| 電話總接通數 (B) | 389,784 | 432,312 | 428,584 | |
| 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比率 (B/Ax100) | 64.23 | 88.17 | 84.37 | |
| 網路受理開案件數 (C) | 55,901 | 65,430 | 122,925 | |
| 總服務量 (D=B+C) | 445,685 | 497,742 | 551,509 | |
| 圈存攔阻件數 | 3,465 | 4,412 | 5,841 | |
| 圈存攔阻金額 (E) | 319,364 | 397,634 | 337,972 | |
| 平均人力 (F) (註 1) | 38 | 40.5 | 40.5 | |
| 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 (D/F) | 11,729 | 12,290 | 13,618 | |
| 平均每人圈存攔阻金額 (E/F) | 8,404 | 9,818 | 8,344 | |

註：1. 平均人力 = (年初人數+年底人數)/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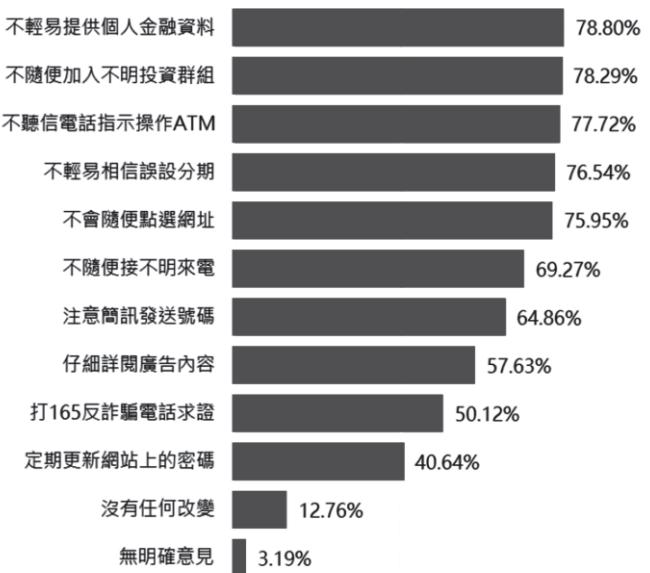
人工方式填列，致受理報案時間拉長。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刑事警察局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減少人工重複作業，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據復：刑事警察局 114 年度規劃導入 AI 人工智能技術，除重建原有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功能外，亦規劃建置智慧報案筆錄系統、自動化文字影像辨識及案件歸檔等系統，期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

(八)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

政府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1.5 版「識詐一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跨部會資源，利用多元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期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達到使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113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以打詐綱領經費及相關機關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1 億 8,6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全民反詐騙意識仍有待持續強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瞭解政府反詐宣導成效及民眾識詐知能，於 113 年 5 月以 300 萬元委商辦理「113 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計畫」（下稱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針對「反詐騙認知」、「詐騙情境認知」及「政府反詐宣導成效」等面向，以抽樣電話訪問 22 個市縣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據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結案報告分析，設計詐騙情境測試受訪民眾防詐警覺性，皆有逾 9 成受訪者可辨識該等情境為詐騙；另政府辦理反詐宣導後，民眾在防範詐騙之認知提升計 10 項行為改變，其中「不輕易提供個人金融資料」、「不隨便加入不明投資群組」、「不聽信電話指示操作 ATM」、「不輕易相信誤設分期」、「不會隨便點選網址」等 5 項，同意者皆占 7 成以上（圖 1），顯示政府

圖 1 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民眾行為改變



註：1. 本圖係「請問您接收到政府的反詐騙宣導後，有沒有幫助您提升防範詐騙的認知？有的話請追問，您的行為有哪些改變」（複選題）之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結案報告書。

反詐宣導對民眾之行為改變有正向之影響力，惟「打 165 反詐騙電話求證」及「定期更新網站上的密碼」等 2 項之同意者，僅分別為 50.12% 及 40.64%。又調查民眾反詐騙認知情形，逾 9 成之受訪民眾遇到可疑電話或訊息，及在進行轉帳或投資等金錢往來行為，不會透過 165 反詐騙電話或其他官方管道進行查證，亦有近 8 成受訪民眾會使用連續數字或生日作為社群平臺帳號密碼，顯示多數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恐增加受騙機率，甚或淪為詐騙集團操作工具，全民反詐騙意識仍有待持續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研謀精準識詐宣導，提醒民眾善用 165 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據復：內政部統籌有關部會依最新詐欺趨勢及按不同年齡與族群之生活習慣、日常喜好、關心議題及被害風險，設定分齡、分眾宣導主題，製作多元識詐宣導素材，透過各部會運用所屬管道進行宣導，並提醒民眾善用 165 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

2. 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113 年度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實體活動、傳統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相關專區等管道，以宣導影片、圖文推播、警語標示、互動式遊戲、研習會、創意展演等形式辦理宣導活動；刑事警察局並與金融機構簽訂反詐騙合作意向書 (MOU)，合作辦理宣導活動及打擊金融詐騙；警政署與宗教團體共同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引領民

眾從生活及宗教文化中建立反詐意識等，顯示政府已積極集結各方力量加入打擊詐欺之行列。惟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45,540 人、50,276 人及 53,783 人 (表 4)，其中少年 (12 歲至 17 歲) 嫌疑犯分別為 1,662 人、2,186 人

表 4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 年齡 | 年度 | 111 | | 112 | | 113 | |
|---------|--------|--------|--|--------|--------|--------|--------|
| |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 合計 | 45,540 | 100.00 | | 50,276 | 100.00 | 53,783 | 100.00 |
| 12-17 歲 | 1,662 | 3.65 | | 2,186 | 4.35 | 3,124 | 5.81 |
| 18-19 歲 | 2,065 | 4.53 | | 2,610 | 5.19 | 3,834 | 7.13 |
| 20-23 歲 | 7,710 | 16.93 | | 8,077 | 16.07 | 8,455 | 15.72 |
| 24-29 歲 | 10,678 | 23.45 | | 11,452 | 22.78 | 11,452 | 21.29 |
| 30-39 歲 | 11,612 | 25.50 | | 12,708 | 25.28 | 12,521 | 23.28 |
| 40-49 歲 | 6,696 | 14.70 | | 7,811 | 15.54 | 8,384 | 15.59 |
| 50-59 歲 | 3,267 | 7.17 | | 3,537 | 7.04 | 3,718 | 6.91 |
| 60-64 歲 | 911 | 2.00 | | 937 | 1.86 | 1,037 | 1.93 |
| 65-69 歲 | 560 | 1.23 | | 527 | 1.05 | 686 | 1.28 |
| 70 歲以上 | 379 | 0.83 | | 431 | 0.86 | 572 | 1.0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及 3,124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比率由 111 年度之 3.65%，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81%，顯示少年涉詐情形有上升趨勢，又少年涉詐角色以車手、掮客、收水等居多。復據媒體報導，少年車手問題日益嚴重，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及中輟生，利用其法律意識尚未成熟及刑法上屬限制責任能力等，誘使其從事詐騙工作。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520 人及 915 人，113 年度遽增至 1,967 人，其主要涉詐角色為自願性人頭帳戶。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

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又查，113 年度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識詐宣導活動情形，教育部透過入校宣導、教育廣播電臺、臚列注意事項等方式，傳遞反詐資訊予學生及家長，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並設計相關教材供各級學校教師於課程使用；移民署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透過移民輔導活動、Line 群組推播等方式，加強新住民識詐知能；勞動部亦透過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移工社群（Line@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等管道向移工宣導常見詐騙類型防詐措施，然尚乏涉詐犯罪端之法治教育預防宣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強化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據復：內政部已持續執行跨部會合作，針對族群宣導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擴大識詐宣導接觸層面，提升識詐資訊傳播速度，將防詐資訊發散至不同族群民眾。

（九）警政署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提升員警勤務效能，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裝備使用率未達 7 成，又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另部分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且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完整性容待加強，亦待持續擴大將停車場停管資料納入系統介接範圍等，以發揮系統效益。

警政署鑑於警務工作繁重且處於高風險勤務環境，自 112 年度起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輔助前線員警一線維安、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應變、刑事人員偵辦案件，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發揮綜效。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提出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等，以支應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經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5,757 萬餘元，已建置完成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管理平臺、雲端儲存資料庫及全國智慧警勤資料介接系統，暨購置（含廠商附贈）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授權服務 338 套（包括汽巡版 173 套及機巡版 165 套，其中機巡版 60 套已屆授權期限），配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警政署配發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概況

單位：套

| 市縣別 | 配發數量 | 汽巡版 | | 機巡版 |
|-----|------|-----|-----|-----|
| | | 買斷 | 授權 | 附贈 |
| 合計 | 338 | 60 | 113 | 165 |
| 臺中市 | 145 | 20 | 105 | 20 |
| 臺南市 | 145 | 20 | — | 125 |
| 高雄市 | 40 | 20 | — | 20 |
| 屏東縣 | 8 | — | 8 | —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
2. 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有 20 套機巡版已屆授權期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1.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尚未能達到全區覆蓋目標；又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整體裝備使用率均未達 7 成，甚有未及 3 成者，且多僅用於例行巡邏，復因例行巡邏勤務有優先處理之主要任務，致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通盤評估調撥配發及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

以發揮系統效益：依據警政署提出 112 年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列載，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下稱 AI 巡防裝備），搭配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深入轄區巷弄、大型停車場等現有路口監視系統無法涵蓋之區域等。據警政署提供資料，獲配 AI 巡防裝備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雖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惟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有納入轄區巷弄或大型停車場。據警政署說明，係為避免大幅影響警政單位勤務，配發裝備時未發函具體要求調整路線納入轄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致未能具體踐行建置系統之配套作為。復據警政署提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情形資料，經以使用天數計算裝備使用率（該期間使用裝備天數除以該期間全部天數計算；下稱使用率）結果，以高雄市使用率最高為 61.99%，其次為屏東縣 59.17%、臺中市 38.16%，臺南市最低僅有 29.00%，4 個市縣裝備使用率均低於 7 成，顯示獲配裝備尚未能妥適配置及使用。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主要包括制服員警巡邏、刑事人員蒐證及勤務指揮調度等 3 大項功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 AI 巡防裝備，主要用於例行巡邏勤務，刑事人員蒐證功能項目僅有臺南市及高雄市有使用，臺中市及屏東縣則未使用；勤務指揮調度功能項目僅有臺中市使用，其餘 3 個市縣未使用（表 6），顯示均未能完全充分善用裝備功能。又據警政署提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辨識車牌車輛結果等資料，7 個月期間總計辨識車牌車輛 4,233 萬餘筆，系統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結果，警示注意車牌車輛 7.4 萬筆，而同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處理成效案件共 578 件，僅占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筆數（7.4 萬筆）之 0.78%，顯示仍有逾 9 成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據警政署說明，主要係員警執行巡邏等勤務時，大多有優先需處理之主要任務，致未能及時處理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為確保 AI 巡防裝備有效配置使用，經函請警政署通盤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最適 AI 巡防裝備配賦量，適時滾動調撥配發裝備，暨督導適宜調整巡邏路線，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擴大善用系統功能，並加強管考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查處效率，加速相關案件破獲或處置，有效遏阻防杜不法情事發生，以發揮系統效益。據復：（1）獲配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之臺中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均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是否納入轄

表 6 配置智慧警勤輔助裝備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功能項目概況

| 系統應用功能項目 | 市縣別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單位：個 |
|----------|-----|-----|-----|-----|-----|------|
| 導入應用功能數 | | 2 | 2 | 2 | 1 | |
| 制服員警巡邏 | 有 | 有 | 有 | 有 | | |
| 刑事人員蒐證 | 無 | 有 | 有 | 無 | | |
| 勤務指揮調度 | 有 | 無 | 無 | 無 | |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將依轄區面積、治安、地理及交通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施行；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確實可提升巡邏勤務查緝異常車輛效率，然租賃費用昂貴，已自行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可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且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增加覆蓋效果；（2）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設備安裝於巡邏車，頻繁調撥設備安裝，將影響車輛及相關保固事宜，暨勤務調派；（3）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大項功能，可供警察局自行依治安狀況、執勤模式及員警人數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行實施。至於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部分，由於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有多種任務同時執行，當巡邏發現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如未能及時處理，該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間及位置資料，將彙整至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後續可透過系統掌握車輛軌跡，持續追蹤車輛位置，以查緝非法車輛。

2.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透過自動辨識車牌並與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比對，有助提升員警查緝涉案車輛及尋找失竊車輛績效，惟宜蘭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允宜研謀協助改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 111 年起陸續建置 AI 巡防系統，運用 AI 辨識車牌號碼，並連結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自動比對是否為失（贓）車等，取代人工逐筆輸入比對作業，警政署並於 112 及 113 年度租購相同功能之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4 年 1 月啟用）。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尋獲失竊車輛及車牌、舉發使用吊（註）銷號牌等案件，7 成以上為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不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同）所尋獲及舉發。又全國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案件數（表 7），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72 件、100 件，自 113 年 8 月起警政署將疑似偽（變）造號牌資料納

表 7 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件數

單位：件

| 市縣別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合計 | 72 | 100 | 909 |
| 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 | | |
| 小計 | 36 | 64 | 720 |
| 臺北市 | 3 | 12 | 78 |
| 新北市 | 11 | 10 | 173 |
| 桃園市 | 11 | 8 | 65 |
| 臺中市 | 1 | 7 | 182 |
| 臺南市 | 4 | 9 | 82 |
| 高雄市 | 1 | 10 | 75 |
| 基隆市 | 1 | — | 14 |
| 新竹市 | 1 | 2 | 28 |
| 嘉義市 | 3 | 6 | 23 |
| 小計 | 36 | 36 | 189 |
| 未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 | | |
| 宜蘭縣 | 2 | 2 | 14 |
| 新竹縣 | 1 | 3 | 28 |
| 苗栗縣 | 2 | 2 | 13 |
| 彰化縣 | 6 | 6 | 17 |
| 南投縣 | 5 | 13 | 34 |
| 雲林縣 | 9 | 1 | 32 |
| 嘉義縣 | 7 | 4 | 15 |
| 屏東縣 | 1 | 5 | 19 |
| 花蓮縣 | 3 | — | 10 |
| 臺東縣 | — | — | 6 |
| 澎湖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 1 |
| 連江縣 | — | — | — |

註：1. 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建立疑似偽（變）造車牌黑名單。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自 114 年起啟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後，查獲案件增為 909 件，其中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合計 720 件，占 79.21%。鑑於行動車牌辨識系統可提升巡邏員警查緝失竊、使用吊（註）銷及偽（變）造號牌等車輛之績效，惟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尚未導入使用，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導入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問題車輛查緝績效。據復：已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未來並將持續優化各項系統功能，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

3. 各警察機關通報偽（變）造車牌之控管機制未臻妥善，影響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警政署為提升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臺北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建 AI 巡防系統之使用效益，整合介接該署失贓車系統、車籍資訊系統之號牌異常（註銷、吊扣、吊銷、繳銷、報廢等）車籍、警用行動電腦人車協尋即時訊息、該署疑偽號牌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AB 車及疑偽號牌資料等，建立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供上開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使用，以擴大問題車輛查緝綜效。該署為加強查緝偽（變）造車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關於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俗稱幽靈車牌），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該署匯入疑偽號牌黑名單，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之通報清冊，以電子郵件陳報該署，俾核實比對。惟該署僅就警察機關通報資料，於黑名單上架及下架，對於未通報之警察機關，並未瞭解原因及稽催控管，相關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各警察機關如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務必落實通報，並持續加強控管各單位通報情形，以確保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

4. 現行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 AB 車檔案係運用國道 ETC 交易檢核機制比對分析產生，允宜研議將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逐步納入整合，以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於 113 年間將 AB 車檔案匯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員警巡邏執勤使用。該檔案係高公局透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交易資料檢核機制，就車輛過站順序、時間等通行行為，發現不同車輛懸掛相同號牌，同時出現於高速公路不同路段之情形（俗稱 AB 車），即每組 AB 車至少有 1 輛疑似使用偽（變）造號牌。經查，113 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 909 件，較 112 年度之 100 件增加 809 件，頗具成效，顯見警察機關善用 AI 科技及跨資料庫資料連結，能有效協助第一線員警巡邏作業，大幅提升查獲效率，惟上述 AB 車資料分析範圍僅侷限於行駛於國道並使用 ETC 收費系統之車輛，尚無涵蓋未使用 ETC 收費或行駛於國道以外道路之車輛號牌。鑑於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設置管理之公設錄影監

視系統，部分設備已具備攝錄影音資料車牌辨識功能（包括前端或後端辨識），且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亦將上述定點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車牌辨識資料回傳警政署，供「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運用，經函請警政署研議規劃逐步整合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以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循高公局 AB 車檔案產出方法，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車牌辨識資料進行異常比對，並請該局進行檢視，俟分析結果，再評估擴大資料比對分析之可行性及效益。

5. 警政署介接整合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允宜研議持續擴大介接及比對範圍，以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 113 年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肆、二及伍、三、（一），有關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執行策略，包括擴大整合介接該署案件資料、車籍資料、嫌疑犯資料等相關系統，增進車牌辨識資料庫之來源，並於 113 至 116 年每年工作項目中進行公民營停管資料彙整。嗣該署辦理 114 年警政資訊系統建置案，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四、專案範圍所列工作項目第（十二）項為提供涉案車輛車號辨識服務，以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增介接民營停管系統之業者，提供黑名單車牌比對服務，增加涉案車輛停車資訊取得之時效。經查，警政署與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介接情形，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署已介接整合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 17 個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惟該署尚無規劃介接其餘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個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擴增各市縣政府與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且已介接之公營路邊停車場停管資料為每日入檔 1 次，影響停車場異常車輛資料比對之即時性，經函請警政署研議持續擴大停車場停管資料之介接整合範圍，以增加車牌辨識資料來源，並評估即時傳輸與比對停管資料之可行性，以減少資料處理時間落差，即時示警通報附近警網查緝，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將評估研議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大介接整合各市縣公（民）營路邊（外）停車場停管資料，及縮短入檔頻率與資料比對時間，強化查緝效能。

（十）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規劃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現行（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第 1 階段：105 至 107 年度）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市縣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第 2 階段：107 至 110 年度）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

上計畫（下稱市縣國土計畫）；各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110 至 120 年度）。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3 項揭橥，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另前揭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第 8 項揭橥，研訂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亦依限陸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按：其餘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內政部尚在審議各地方政府（南投縣除外）提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經查各級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受限於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且部分地方政府顧慮農地變更限制，致未如期全面實施，時程已延宕逾 3 年，影響整體國土治理之推動成效：依行為時（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規劃，涉及多個中央部會政策協調與地方政府間之整合作業，需耗時溝通協商，加以作為土地使用法定依據之子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分別至 113 年 4 月及 11 月始經內政部預告草案，且內容仍持續修正，致地方政府難以明確說明各分類土地用途及管制強度，需耗時與民眾溝通，各地方政府延至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始將市縣國土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而未能如期完成公告程序。立法委員基於各地方政府作業未臻完善，且國土功能分區將實質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私有地財產權益，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提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1 日公布施行，將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實施期限分別展延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雖依限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其對應之權利義務關係尚存諸多疑慮，致延宕後續作業進程。另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及糧食安全風險升高情勢，國土管理署於 109 年間即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列應維護農地面積，以穩定糧食供應。惟中美貿易戰與臺商回流推動國內經濟發展，大幅推升產業用地需求，促使各地方政府傾向擴大城鄉發展地區及增加產業用地規模，相對降低農地於國土計畫中之功能定位；且部分地方政府主張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共同承擔，不應由農業縣擔負農地總量責任，並要求提高農地補貼與調整資源配置。內政部雖重申現行農地權益不變，並允諾每 5 年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農業部亦提出多項堆疊式給付措施，並規劃將資源配置導向農業發展地區等機制，仍無法化解部分地方政府對農地變更受限及無法分享經濟發展利益之疑慮；此外，尚有 19 個地方政府未依限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送交內政部審議，致該部未能及時審議並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立法院遂再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法，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再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肇致國土計畫全面施行較原預定期程已顯著延宕，影響整體國土治理之推動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國土空間之妥善規劃與使用為國家存續之重要基礎，土地之適性分類與規劃應兼顧國家永續發展，並預留未來發展彈性。為加速推動國土計畫，將持續辦理研習課程與各類推廣活動，協助各界加深對國土計畫內涵與永續目標之認同；另提供地方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諮詢服務，並加速辦理該分區圖審議作業，俾促進國土計畫順利推動。

2. 各地方政府已依限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多數市縣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對應其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關於轄內土地之劃分存有不一致情事，恐衍生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不利順遂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及第八章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下稱「城二之三」）係指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明確，或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成長管理機制規劃，或鄉村整體規劃下因應居住或產業需求，及原區域計畫核定開發許可案件周邊相鄰地區等。經綜合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與後續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比較結果，兩者內容存在明顯落差。舉如：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合計 1 萬 7,477 公頃，較各市縣國土計畫所列「城二之三」總面積（約 1 萬 4,676 公頃）增加 2 千餘公頃；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面積分別為 5 萬 9,231 公頃及 2 萬 8,508 公頃，而該縣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則為 1 萬 4,299 公頃及 7 萬 2,696 公頃，呈現顯著差異，顯見部分市縣國土計畫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對於分區劃設上存有不一致現象，恐衍生爭議及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市縣國土計畫應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且行政院於 111 年度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1.8.1，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度啟動市縣國土計畫檢討作業。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率先辦理檢討工作，其餘地方政府尚未啟動相關作業，致無法及時釐清並調整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間之差異，不利整體國土計畫推動與落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定執行，並得依圖資更新或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調整劃設面積，將覈實按照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原則與各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工作，並俟前述分區圖之法定程序完備後，儘速輔導各地方政府啟動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3.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未來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已盤點應配合研（修）訂之法令，惟涉及之法令眾多，所需作業時程較長，迄未完成相關法令研（修）訂作

業，不利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並規劃按 3 階段將現行區域計畫轉軌為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另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明定，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研（修）訂相關法令。經查，區域計畫法採取開發許可制度，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針對不符原分區用途之土地進行分區變更與開發；而國土計畫法則採使用許可制度，對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加以嚴格管制，且不得任意變更分區及其分類。由於兩者在理念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須配合調整及修訂之法令項目繁多，且研（修）訂程序涉及意見蒐集、條文擬訂、報送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多重階段，整體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執行國土計畫業務，應配合新訂命令共 23 項，其中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6 項已訂定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7 項尚在擬訂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需配合修正之法律計 55 部，涵蓋 13 個部會，均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僅建築法等 30 部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區域計畫法」為關鍵字查詢，除上開盤點之 55 部法律外，尚有電業法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亦涉及區域計畫規範，卻未列入修法清單；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 69 項行政命令涉及相關內容，亦須配合修訂。前述法規尚未完成訂（修）定，甚未納入應修正範圍，恐致相關規範與國土計畫法產生法制不一致，影響政府施政之明確性與合法性，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完成各項子法發布，並協助各部會盤點與檢討應優先修正之相關法令，俾利儘速循法制程序辦理。

4. 民眾對於未來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有疑慮，致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數量遽增，恐加劇點狀式開發及土地破碎化情事，影響國土規劃整體性與土地使用秩序：我國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係依區域計畫法採現況編定，區分為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甲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使用地。民眾如欲開發，須視開發規模大小，檢附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分別申請「使用分區變更」（大規模，通稱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小規模），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全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並依其土地使用強度及特性，在分區之下細分為 19 種分類。若民眾開發行為符合分類使用原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如不符，則應待通盤檢討後調整功能分區與管制規定。惟目前民眾對新制下土地管制方式尚存疑慮，擔憂影響權益，致於原訂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前，發生申請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數量遽增情形。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新申請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許可案件，分別為 34 件、43 件、59 件、42 件及 66 件，113 年度申請案件數顯著增加；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小規模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有 1,756

件，其中 11 至 12 月受理申請案平均每月 275 件，遠高於 1 至 10 月之平均每月 120.6 件，增加幅度達 128.03%。然依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展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爰既有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繼續使用；而過渡期間如未建立明確制度銜接與執行規範，恐進一步使農地破碎化，故立法院審議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草案時亦作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及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等。因民眾對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管制方式存有疑慮，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施行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恐加劇點狀式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另為確保新舊法制銜接，宜由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並完善轉軌配套，妥善因應相關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國土計畫之落實，將檢討現行法令中未臻明確之規定，精進相關制度設計，防杜不當變更案件持續發生，俾順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實施機制；另已啟動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評鑑作業，以提升土地開發之審議效能與品質；同時，為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將持續推動國土永續理念，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交流。

(十一) 內政部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研訂成長管理策略作為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之原則，另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作業，指導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惟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亦未達標，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等，不利國土資源之合理利用與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政府為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指導國土利用，明訂「成長管理」之定義，係指為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等目標，綜合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以及使用權利義務與損益公平性等面向，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與型態，並據以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與推動時程，藉此形成有效之土地使用管理政策與作法。內政部配合前述條文精神，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編訂「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專章，作為促進國土空間整合與有效利用之重要基礎。專章中針對新增產業用地、糧食安全農地與未來發展地區（即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下稱「城二之三」）之規劃訂有相關規劃原則，包含：新增產業用地須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區位條件，避免供給過剩造成土地閒置；因應糧食安全應確保基本農業生產面積，防止優質農地流失；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得適度擴大既有發展地區，提出具體發展計畫與公共設施配套，並優先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升整體空間利用效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土地發展配置，惟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不利達成整合產業空間規劃目標：政府為強化國土治理與資源合理配置，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空間，並落實土地使用之引導與管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規劃產業用地時，應考量交通運輸可及性、能源供應情形、產業聚落潛能及既有產業基礎，並積極推動產業土地之活化與再發展，透過更新老舊工業區、合理配置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以確保產業所需土地可及時供應，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內政部與經濟部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已辦理全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作為未來土地使用配置之指導。經查，經濟部推估於「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惟該項推估僅涵蓋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未納入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轄管之農業生技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類別，缺乏全面性與代表性，難以回應全國整體產業用地規劃之真實需求；且經濟部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係依據 71 至 105 年間實質 GDP 等歷史經濟數據所估算，未納入 107 年後中美貿易戰、臺商回流及半導體產業擴張等重大趨勢變化，顯與實際情形產生落差。又依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下旬陸續公告之市縣國土計畫中，新增劃設之產業用地總面積高達 9,061 公頃，已遠超出上述推估需求。鑑於產業用地總量與實際需求存在差異，不利促進國土資源與產業需求之合理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鑑於近年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及產業環境條件，已與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產生差異，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偕同各部會研議相關辦理方式，俾因應國家發展需求，並兼顧產業用地之區位配置與總量管控。

2.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內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並據以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尚未達標，且部分地方政府以山坡地農地填補不足之平地農地，實質上難以有效因應糧食安全所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類。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強調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為落實上述指導原則，於 109 年召開研商會議要求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示「宜維護農地面積」。經統計，18 個地方政府（按：其餘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0.91 萬公頃，惟據農業部於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國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僅約 69 萬餘公頃，其中平地農地 48 萬餘公頃、山坡地宜農地 17 萬餘公頃、非農地供

農業使用 4 萬餘公頃（表 8），未達全國國土計畫規範所列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面積；且山坡地農地與非農地供農業使用，易因法規調整或土地開發喪失耕作功能，恐進一步縮減全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另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共劃

表 8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單位：公頃

設農業發展地區 118 萬餘公頃（包含非農作使用部分，舉如道路、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及公用設施等），其中農

| 使用類型 | 合計 |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 | | | |
|------|---------|----------|--------|-------|---------|---------|
| | | 法定農業用地 | | | | 非法定農業用地 |
| | | 平地範圍 | | 山坡地範圍 | | |
| 露天生產 | 生產型設施 | 管理型設施 | 宜農牧地 | 生產使用 | | |
| 合計 | 695,940 | 465,894 | 13,393 | 836 | 174,238 | 41,579 |
| 農糧作物 | 532,523 | 363,105 | 5,485 | 836 | 127,049 | 36,048 |
| 養殖魚塭 | 43,610 | 38,389 | — | — | 131 | 5,090 |
| 畜牧使用 | 9,935 | — | 7,908 | — | 1,586 | 441 |
| 潛在農地 | 109,872 | 64,400 | — | — | 45,47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資料。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平地農地）合計 54 萬餘公頃，較農業部 104 年調查所得之平地農地 61 萬餘公頃，減少約 7 萬公頃，即使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即山坡地農地）補足差額，僅形式上達成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目標，實際對糧食安全保障效果有限，不僅影響糧食供應穩定性，亦可能衍生生態破壞及增加坡地災害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兼顧農業生產與國土保育，將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案劃設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資料，並會同農業部指導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以強化優良農地資源之維護。

3.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城二之三」分區時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地方政府將屬於環境敏感區之淹水潛勢地區納入該分區，不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地方政府得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覈實評估人口與產業成長趨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在 5 年內具有發展計畫或需求，始得劃設為「城二之三」；另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若因規劃需要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應說明理由，並訂定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經查，新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劃設「城二之三」約 14,676 公頃，其中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約 1,308 公頃，惟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中南投縣為公開展覽版本，非審議版），所劃設「城二之三」位於淹水潛勢地區面積已增加至 2,156 公頃，較前述市縣國土計畫所劃設淨增加 848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宜蘭縣及屏東縣增加最多，分別增加 439.25 公頃、306.90 公頃及 277.49 公頃；且該等地方政府大幅增加「城二之三」之劃設

範圍，並未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理由，亦未於計畫擬定階段針對當地之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進行覈實評估，及訂定相關開發注意事項，未來開發時，恐需額外增設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滯洪池及堤防等都市基礎防洪設施，不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城二之三」區位適宜性與規劃內容進行審慎檢視，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實際土地條件妥適劃設，以提升規劃合理性與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目標。

（十二）內政部已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惟該發展策略及部分部門計畫內容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將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由內政部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部門發展涉及空間及區位等事項，綜合評估後訂定，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同法施行細則亦明定，該策略內容須包括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且全國國土計畫應作為部門計畫與市縣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部門計畫則應遵循國土計畫，以確保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一致性。經查，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擬訂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市縣國土計畫內容之推動情形，核有：1. 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第六章納入產業、運輸、住宅與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部分策略類別與細項未敘明空間發展總量規模或明確區位，舉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農林漁牧業與觀光產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海運、軌道、公路、都市與離島公共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等，均未詳列空間發展總量，不利將其發展總量規模轉換為空間區位分布；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僅說明社會住宅總量，未具有區位指導功能，與上述施行細則規定有間，不利作為部門計畫之區位指導依據；2. 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於107年8月31日召開市縣國土計畫規著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各該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供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嗣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7年9月至11月間提出其主管之部門計畫，共計15類、63項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惟部分部門計畫內容缺乏空間發展配置細節，無法明確呈現發展區位，舉如：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表9）、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計畫等，均未詳列其設置區位之市縣別或坐落位址範圍，影響地方政府完整擘劃市縣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周延性與精確度；且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將臺中港外港區擴建

計畫（第一期）、臺南計畫增設車輛基地適宜性評估報告書、宜蘭線猴硐雙溪間線形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鳳鼻香山路段計畫、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高屏大型蓄水空間、士文水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9項部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未來將聚焦具顯著影響或競合關係之部門發展區位，循政策擬定、方案提出與準則訂定之步驟，納入空間發展原則、優先

順序與不適宜區位等策略，作為後續計畫與決策之依據，以提升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合推動成效；2. 為促進國土計畫順利執行，將成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邀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各部門計畫之空間規劃內容，確保與國土計畫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相互銜接，藉此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俾利凝聚各方共識與整合國土資源，發揮整體國土規劃效益。

（十三）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國土基礎圖資尚未完整蒐集，且活動斷層圖資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及協調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等情，致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係屬全國最高位階之空間發展計畫，指導市縣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其內容包含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根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定義，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全國國土計畫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架構及分類，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又鑑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升高及災害風險加劇，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益顯重要。經查政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繪製及劃設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9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項目 | 內容 |
|--------|--|
| 計畫名稱 |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
| 進度 | 滾動式檢討 |
| 緣起及目的 | 因我國能源供給98%依賴進口，我國石油設施係以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以區域平衡為原則，進行發展策略。 |
| 區位及範圍 | 北區：覓地進行煉油廠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 |
| 計畫期程 | 依國內石油供需情形，持續辦理。 |
| 計畫內容概述 | 北區：配合政府政策，未來若因北區人口稠密，面臨煉油廠遷廠之課題時，將積極覓地進行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 |
| 計畫效益 | 北區：煉油廠之遷建以北區選址為優先考量，將增進區域供需平衡及減少輸運能源損耗，並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1.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仍有部分圖資尚未蒐集完整，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或已劃設之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不一，不利於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環境敏感地區為土地開發審議及國土規劃之重要依據，內政部除應蒐集相關基礎圖資外，亦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與公告環境敏感地區。根據國土管理署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上述計畫所納列之環境敏感地區，該署列管應蒐集圖資計 58 項，已蒐集 45 項。餘未蒐集之 13 項中，計有重要史蹟、洪汎區一、二級管制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等 4 項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水下文化資產等 6 項環境敏感地區雖已劃設，惟各該主管機關尚未提供或未製作相關圖資；史蹟、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等 3 項環境敏感地區則存有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劃設、或已劃設卻尚未蒐集相關圖資。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變更，雖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及第 4 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人應於開發計畫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檢附向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之結果，供地方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該等機關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審查，均得以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惟國土管理署尚未蒐集上述 13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恐影響土地開發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查。

另國土管理署已蒐集之 45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自五萬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不等，部分同一主管機關製作之不同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比例尺亦不相同（表 10），圖幅內容詳簡差異甚巨，不利於辨識環境敏感地區

表 10 同一主管機關製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採用比例尺情形

| 主管機關 |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 敏感類型 | 比例尺 |
|---------------|--------------------|----------|--|
| 經濟部水利署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災害敏感類型 | 1/1,000 |
| | 水庫集水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1/5,000 |
| |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 | 災害敏感類型 | 1/2,400 或 1/12,000 |
| | 水庫蓄水範圍 |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1/25,000 |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山坡地 | 災害敏感類型 | 1/1,200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災害敏感類型 | 1/5,000 |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 災害敏感類型 | 1/25,000 |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生態敏感類型 | 1. 金門國家公園：1/1,000 2. 台江、自然、墾丁國家公園： 1/5,000 3. 陽明山國家公園：1/19,000 4. 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 1/50,000 |
| |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 生態敏感類型 | 1/5,000 |

註：1. 本表係按比例尺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8 日提供資料。

實際區位，進而影響國土規劃精準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已啟動委託研究，優先盤點具數化圖資項目，釐清圖資劃設誤差與精度不足之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與精進作法，以強化圖資品質並落實國土規劃。

2. 內政部已責成中央建管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公開週知，惟因活動斷層圖檔之比例尺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致全國 36 條活動斷層僅有 1 條完成劃設作業，不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規定管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將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列為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劃設與公告，並由中央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協助。經查，臺灣中部地區於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 921 大地震，致車籠埔活動斷層露出，政府為利災後重建工作順遂，並避開地質環境敏感地區，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測繪車籠埔活動斷層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地形圖檔，經內政部於 89 年 5 月 18 日函請原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上述辦法規定公告管制，為我國目前唯一依該辦法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之活動斷層。而其他活動斷層未能劃定之原委，據內政部說明主要係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告其他活動斷層之圖幅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不符建築法第 32 條有關建築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規定，考量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管制，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巨，相關圖資比例尺過小（粗），恐影響劃設範圍精準度，暫未予以劃定等。由於大部分活動斷層圖資精度不足，影響各地方政府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作業，不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促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儘速辦理車籠埔斷層以外之活動斷層圖資比例尺精度提升作業，以利執行後續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劃定作業。

3. 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因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多元面向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不利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決定之，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歸類為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經查，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雲林縣國土計畫，考量 108 年度雲林地區顯著地層下陷面積達 199.8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率為每年 6.5 公分，已建議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指出其劃定機關應為經濟部、交通部或農業部；行政院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經濟部「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明確裁示應依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該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訂具體復育計畫。惟因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地下水資源管理、農業灌溉用水、高鐵通行安全及

地方自治等多元面向，涉及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職權，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呈現，雲林地區近 5 年（109 至 113 年）之顯著下陷面積介於 103.8 平方公里至 502.7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率介於每年 5.5 公分至 7.9 公分，為我國地層下陷程度最為嚴重之區域。鑑於內政部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作業之協調機關，然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涉及多部會職掌，歷經多次協調仍未達成具體共識，不利防止地層下陷惡化與復育作業推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全國目前僅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設高鐵沿線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納入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議題處理。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研議具體劃設機制與推動作法，以強化地層下陷地區國土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管理。

（十四）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內政部為保護水域水質及改善環境衛生，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68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之建置及用戶接管等，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72%。該署並按月公告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 2 項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其中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等 3 項之加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再除以全國總人口數而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或接管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另部分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 400 萬餘戶，已達 113 年底之預定目標；績效指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2.90%。經以各市縣別分析（表 11），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

表 1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

| 市縣別 |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
| 全國 | 42.90 |
| 臺北市 | ① 88.22 |
| 新北市 | ② 72.46 |
| 桃園市 | 25.63 |
| 臺中市 | 27.00 |
| 臺南市 | 28.89 |
| 高雄市 | ④ 50.73 |
| 基隆市 | ⑤ 44.67 |
| 宜蘭縣 | 35.88 |
| 新竹縣 | 28.89 |
| 新竹市 | 22.21 |
| 苗栗縣 | 28.86 |
| 彰化縣 | 4.50 |
| 南投縣 | 10.74 |
| 雲林縣 | 5.13 |
| 嘉義縣 | 9.13 |
| 嘉義市 | 12.82 |
| 屏東縣 | 14.51 |
| 花蓮縣 | 38.98 |
| 臺東縣 | 4.45 |
| 澎湖縣 | 4.24 |
| 金門縣 | 40.99 |
| 連江縣 | ③ 61.0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其餘 17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直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介於 25.63% 至 28.89% 間，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甚未達 10.00%。又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會議決議 110 至 112 年度之各市縣接管戶數目標值合計 41 萬餘戶，實際接管 52 萬餘戶，達成率 126.03%，惟以各市縣各年度分配目標接管戶數分析，上開普及率較低之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其於 111 至 112 年度連續 2 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未達目標值，且皆未達年分配目標之 8 成。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全國污水下水道管線圖資與各鄉鎮市區累計接管戶數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員林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虎尾鎮、屏東縣東港鎮等 5 鎮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由國土管理署補助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合計約 106 公里，惟因各該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中心用地尚未取得，或水資中心建設尚未完成，或用戶接管工程尚在辦理發包作業等，致建置完工後逾 2 年 3 個月至 10 年不等，均無用戶接管。舉如：彰化縣員林市已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 40,932 公尺，相關管線工程費用 2 億 6,016 萬元（國土管理署補助 2 億 5,495 萬餘元，占 98.00%），自 103 年 7 月驗收完成迄 113 年 11 月 1 日止，因尚未取得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致已建設完成之下水道逾 10 年仍無用戶接管；相關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亦影響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辦理用戶接管，以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另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經彰化縣政府協調已完成協議價購，竹山鎮、埔里鎮、虎尾鎮、東港鎮等水資中心刻正新建中或已完工，惟用戶接管工程多次招標無法決標，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研議，並督促加緊趕辦後續發包作業。

2. 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系統數據缺漏，及部分接管用戶門牌資料有不完整、重複計算等異常情形，致須以人工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與公告：國土管理署為數位化用戶接管資料及提升績效指標數據正確性，於 108 年完成建置「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資料管理系統)，請各市縣政府清查用戶接管資料，及提供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 3 類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匯入系統，並依各該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持續更新。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因部分市縣政府早期建設相關之竣工資料皆為紙本，過往人工統計資料並未逐案建檔、完整匯入資料管理系統，致系統數據缺漏不完整；又該系統內現存用戶接管門牌資料亦有 6 萬餘筆存有門牌不完整、重複等異常情形，仍未釐清修正。影響所及，該署僅能每月另案洽請各市縣政府提供接管戶數，據以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及公告，而非使用資料管理系統之接管用戶門牌數據；且該署公告資料接管戶數 663 萬餘戶，較資料管理系統接管用戶門牌數據 531 萬餘戶，相差 132 萬餘戶（占 663 萬餘戶之 19.92%），顯未能發揮建置系統以進行績效指標共同造冊及統計分析之效益目標，影響建設成果之正確表達，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公告資料與系統資料差異，已推動市縣政府清查與修正系統內異常數據，並

將績效指標填報率納入年度評鑑作業，督促市縣政府積極清查，以縮小問題戶數差距，並將透過資訊系統優化數據比對與清查機制，確保系統能準確反映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十五)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於106至113年度單位預算編列1,289億1,785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16項計畫，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792億7,960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8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署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23項補助規定，其中12項補助規定之審查標準訂定情形，或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或雖訂定審查原則，惟未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表12），致審查過程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有間；
2. 部分補助計畫未就計畫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籌措、民眾對於計畫推動是否存有反對意見等攸關計畫推動之要項，於相關補助規定中納入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且於部分地方政府未先完成用地評估、確認自籌款無虞，或尚未整合民眾意見，即提報補助計畫時，仍予核定補助，肇致補助計畫核定後，因計畫用地未如期取得（39件）、地方政府未編列配合款或遭民意機關刪除預算（15件）、民眾對工程施工內容存有反對意見（6件）等因素而撤案，其中11件補助計畫並因原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及用地取得，仍須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等，合計造成1,176萬餘元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審查國土管理署訂定補助計畫執

表12 國土管理署未訂定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之補助規定

| 項次 | 態樣 | 補助規定名稱 |
|----|------------------------|---|
| 1 | 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 | 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
| 2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
| 3 |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
| 4 | |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
| 5 |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利工程推動計畫」請款原則 |
| 1 | 僅列有審查原則，未訂定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 | 推動建築物騎樓平整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 2 | |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
| 3 | |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
| 4 |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
| 5 |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
| 6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
| 7 |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3年8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行規範時，將督促該署落實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2. 將督促該署將用地取得、經費籌措、民眾意見等項目納入補助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以避免受補助個案採購撤案或停工。

(十六) 國土管理署委託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多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惟部分通報異常案件未獲市縣政府回報處理情形，又部分位於淹水區域之水位監測站量測結果與民眾通報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監測資料之穩定與正確性，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內政部為加強都市計畫地區防洪保護能力，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下稱水位監測站）、雨量站、低地排水設施監測及介接該署系統等，預計至 115 年底完成設置 1,920 處水位監測站及智慧警戒系統。各水位監測站之即時水情資料與國土管理署「都市水情監測資料管理平臺」介接後，由系統檢核資料缺漏、水位特殊狀況等異常情形，每日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資訊予各市縣政府確認；該署並每月檢核全月水位歷線合理性，就介接資料檢核有疑義部分，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水位監測站之維運廠商修正處理後，至該署系統登錄修正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累計核撥 4 億 4,011 萬餘元，委託市縣政府完成建置並介接至該署系統之水位監測站計 1,423 處，已達 115 年度總目標 1,920 處之 74.11%，惟經抽查該署於 113 年 6 至 8 月間，通報各市縣政府確認之 857 件水位監測站介接異常資料，其中僅 241 件由相關市縣政府於系統登錄回報，其餘 616 件皆未回報確認或修正情況，未回報比率高達 71.88%，且其中 215 處水位監測站甚有重複發生 2 次以上異常情形；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5 市縣內之 17 處水位監測站於凱米颱風影響期間（113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未能正確回報水位資訊，部分水位監測站甚至位於淹水災情嚴重之臺南市安南區、高雄市三民區；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部分水位監測站於淹水區域之量測結果，與各該市民眾淹水通報紀錄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所接收水位監測資料進行品質審視，將缺漏或水位變化疑義測站及時段，提供市縣政府確認修正，並就回報處理異常情形，要求市縣政府督促廠商確實填報；2.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重新檢視水位監測站位置之妥適性，於必要時更換適當設置點位，使都市水情監控能反映都會區道路積淹水情形。

(十七) 國土管理署受理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審議過程對於縣府未依規定列載訪商或評估分析資料，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與配套措施，且變更後小學用地不復存在，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未妥為表示意見，並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變更竹北（含斗嵩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之新竹縣竹北市文小 5 附近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計畫面積約 2 萬 2,444 平方公尺。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後，由新竹縣竹北市興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參與重劃之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縣府。經查國土管理署受理縣府辦理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之審議情形，核有：1. 對於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縣府未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有關依據基本調查與分析推計及研擬發展課題、對策等規定，列載相關訪商或市場調查等具體評估分析結果，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等資料，該署未能表示意見，俾促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要求縣府補正，以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2. 未就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原有國民小學用地，於變更後不復存在之事實及變更合宜性，詳加審核及表示意見，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內政部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各都市計畫擬定或主辦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45 條規定辦理，作為檢討依據並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避免影響變更案日後土地開發與利用效益；2. 涉及都市計畫小學用地檢討部分，將請縣市政府會同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規定，據以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十八） 內政部推動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國內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惟間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及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依據營造業法規定推動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於 93 年 6 月 29 日會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標準表），用以規範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嗣分別於 96 年 5 月 8 日及 99 年 5 月 25 日會銜修正規範內容，其中專業工程由 2 類增設至 6 類，包含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等（表 13）。經查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情形，核有：1. 內政部會銜勞動部所訂定技術士標準表因未載明各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歸納認列原則，致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或將同一工項重複認列於不同專業工程類別，或將各別工項僅認列於單一專業工程類別，認列標準不一致。又因該標準表未具體規範技術士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派遣方式，致存有部分工程當日施作工項無論數量多寡，均須派遣相同人數技術

士之不合理現象；2. 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惟因該部尚未依規劃時程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致無法及時察覺技術士以偽造、遭撤銷技術士證或同時於不同工程執業情形；3. 公共工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之執業為工程履約期間品質管理之一環，惟內政部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不易確保已考取技術士證人員汲取充實專業技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該部已初步完成技術士

標準表委託研究，後續將邀集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討論，適時修正標準表；2. 後續將爭取預算規劃擴充原有營造業管理系統，介接勞動部發證系統、該部建築管理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技術士相關資料，強化技術士查核管理功能；3. 後續將函請勞動部協商評估建立技術士職能訓練回訓制度。

(十九) 消防署為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之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優化消防勤休配套措施，暨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

消防署鑑於災害防救及消防工作係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安定之基礎，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等問題，於 107 年度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7 年度，市縣政府所需消防人力人事費、超勤加班費等經費，按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補助支應，以增補地方消防人力。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 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108 至 112 年度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或因未設籍外來人口流入數眾多加重當地消防人力負荷，允宜持續協助消防機關建置合理專責人力，並參考電信信令人數調整人力資源配置，以有效提升災害防救量能：依據消防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共計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已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所訂第 1 階段 5 年（108 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惟因消防人力尚有人員離退或死亡情事，112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實有員額 16,990 人，較 107 年底之 15,267 人僅增加 1,723

表 13 專業工程應設置技術士種類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
| 鋼構工程 |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 一般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氬氣鎢極電鋸／測量／建築塗裝 |
| 基礎工程 | 擋土牆／土質改良及灌漿／錨樁工程 |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結構體模板工程 | 模板 |
| 庭園景觀工程 | 造園景觀施工／植生綠化及養護 |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 |
| 防水工程 | 營建防水 | 營建防水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 混凝土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人，實質增補效能為 55.58%；全國消防服務人口比【即全國消防人員（消防署採消防人員實有員額）與全國人口數（戶籍人口數，下同）之比，下稱消防服務人口比】，由 106 年度之 1：1,614，降至 112 年度之 1：1,378，已略為紓緩消防人員負荷，惟與計畫所訂 112 年度降至 1：1,300 之階段性目標仍有落差。又 113 年度起續予推展第 2 個 5 年消防人力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有員額為 17,333 人，全國消防人口比為 1：1,350，仍未達第 1 階段全國消防人口比 1：1,300 之目標；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資料，該計畫第 2 個 5 年屆期年 117 年度之全國人口介於 2,312 萬餘人至 2,309 萬餘人，欲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比於 117 年降至 1：1,100 之計畫目標，所需消防員額為 20,992 人至 21,026 人，與 113 年度全國消防人員預算員額 18,974 人差距 2,018 人至 2,052 人。另按市縣別觀之，113 年 8 月底消防服務人口比仍有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計畫 112 年階段性目標（表 14）；又部分市縣消防機關消防人員預算缺額率偏高，實有及預算員額差距達 10% 以上者，計有臺南市 23.73%、苗栗縣 16.06%、彰化縣 10.37%。復按電信信令人口分析，平日日間及夜間人數較戶籍人口增加且達萬人以上者，分別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5 個市縣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6 個市縣，顯示該等市縣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占比可能比計畫所訂目標更多，若以電信信令人口計算，新北市平日夜間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高達 1,737 人，臺北市平日日間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更高達 1,792 人，負荷極為繁重，亦待參酌電信信令人口數，考量未設籍外來人口流入市縣情形，持續精進調整市縣消防機關人力資源配置規劃。經函請消防署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以有效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及執行防救災之服務品質。據復：已於 114 年擴大提列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招生名額至 400 名及 113 至 117 年度一般警察特考消防類科提列需用名額每年 1,000 名，以利補充基層人力，並敦促市縣政府依財政狀況及勤務需求，積極補充人力，以紓緩消防人力不足情形，暨參酌電信信令人口數據合宜調配勤務人力。

2. 為兼顧消防勤務運作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市縣消防機關實施勤休方式逐步趨於一致，惟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市縣政府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改善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消防署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健康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修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建立勤務架構性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

表 14 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

| 市縣別 | 消防服務 人口比 | 市縣別 | 消防服務 人口比 |
|-----|-------------|-----|-------------|
| 臺北市 | 1：1,374 | 彰化縣 | 1：1,673 |
| 新北市 | 1：1,627 | 南投縣 | 1：1,006 |
| 桃園市 | 1：1,338 | 雲林縣 | 1：1,340 |
| 臺中市 | 1：1,545 | 嘉義縣 | 1：1,049 |
| 臺南市 | 1：1,543 | 嘉義市 | 1：966 |
| 高雄市 | 1：1,751 | 屏東縣 | 1：1,271 |
| 基隆市 | 1：1,273 | 花蓮縣 | 1：858 |
| 宜蘭縣 | 1：1,269 | 臺東縣 | 1：505 |
| 新竹縣 | 1：1,347 | 澎湖縣 | 1：533 |
| 新竹市 | 1：1,429 | 金門縣 | 1：886 |
| 苗栗縣 | 1：1,010 | 連江縣 | 1：240 |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8 月底。
 2. 消防服務人口比係消防人員實有員額占市縣人口數，加網底者為未達 1：1,300 之市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隊及其轄下單位、22 個市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單位等。依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每日服勤時段以 2 班制，每月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下稱超勤時數）。自 112 至 120 年，各級消防機關應每 2 年增給服勤人員每月 24 小時以上輪休時數，服勤人員每月服勤及超勤時數上限如下：（1）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 336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60 小時。（2）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 312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36 小時。又春節之超勤時數上限為上述超勤時數加計 60 小時。據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資料，112 年 1 月市縣消防機關服勤輪班方式，多數市縣原則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惟仍有金門縣採勤 2 休 1 及每月特休 5 日、連江縣採集休制。在消防署及市縣政府共同改善勤休制度後，113 年 8 月底僅連江縣採集休制，其餘 21 個市縣均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且額外給予輪休或外宿之市縣增加，逐步提升服勤條件，惟各市縣消防機關提供額外輪休或外宿之天數或措施仍有差異。另分析各市縣消防機關 113 年 8 月之平均每人超勤時數，與 112 年 2 月相較，除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有增加外，其餘均為減少，整體而言，市縣消防人員服勤條件，已朝正向發展，惟倘按 114 年超勤時數上限檢視消防機關 113 年 6 至 8 月平均超勤時數情形，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可能潛存超限風險，經函請消防署敦促市縣政府依實施要點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暨優化勤休措施，以維護身心健康及提升工作效能。據復：各級消防機關為改善消防人員勤休狀況，於 112 至 113 年度期間依勤業務狀況及轄區特性，持續檢討勤休制度，消防署已自 113 年度起將勤休狀況及超時服勤改善情形，列入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考核評分項目，將持續敦促各級消防機關改善勤休情形，落實勤休要點規定，以保障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

（二十）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之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參與登山活動人數大幅攀升，惟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又部分市縣設置山域事故救援隊之編組人數未符合規範，或未依規定將培（複）訓計畫函報備查；另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始首次開設師資班訓練，致師資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消防署為整合及盤點消防機關山域救援資源，因應山域事故增加趨勢，研提「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7 億 4,961 萬餘元（包含地方自籌款 2 億 2,276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括補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及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惟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山域事故主因為迷路，顯示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對於登山安全之知能，容有強化空間。消防署為改善迷路型山域事故救援效率，規劃補助衛

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維運民間登山留守平臺等，以定期化契約補助電信業者提供民眾優惠租賃衛星通信或定位設備方案，暨透過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民眾可於緊急情況時，按壓定位設備 SOS 求救鈕，救援單位及時取得所在點位及軌跡等資料，以利後續派遣及救援，惟相關平臺系統甫於 113 年度建置完成，後續仍待加強推廣運用，以保障登山民眾安全；2. 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之消防機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3 個市縣，均已建立山域救援勤務編組及訓練制度，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山域救援隊為專責山域救援隊外，其餘市縣為編組山域救援隊，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下稱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規定，編組山域救援隊每日編排至少 40 人，倘按勤 1 休 1 勤休制度計算，編組型式之山域救援隊（含指揮隊）至少需 80 人。惟查，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山域救援隊（含指揮隊）之編組人數僅分別為 67 人、58 人、78 人及 65 人，尚未足規範人數；3. 113 年 10 月底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之 13 個市縣政府消防機關設置山域救援隊及指揮隊總人數分別計 1,332 人、296 人。惟查，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自 110 年 5 月訂定迄 113 年 10 月底已 3 年餘，上揭 13 個市縣消防局均未依要點規定，將山域救援隊培（複）訓計畫及執行成果函報消防署備查；4. 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消防署始於 113 年 9 月間首次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師資班訓練，致結業師資不足，各消防機關僅能透過其他管道視需求聘任從事救援訓練業務，如登山、溯溪、攀岩、雪攀等民間山域活動專家擔任，不利各消防機關消弭山域救援專業能力落差及提升救援水平等情事，經函請消防署協同相關機關加強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運用，積極輔導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市縣消防機關培育及充實山域救援人力，研謀強化追蹤管控市縣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救援隊培（複）訓情形，暨持續加強辦理山域救援師資培訓，儘速研修課程基準表及建立師資庫，以達成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目標等。據復：1. 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山域管理一致性規範中央跨部會研商會議說明，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及建置登山留守平臺納入計畫補助項目，並請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加強宣導民眾使用；2. 依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自 114 年度起每年招募至少 1 千名基層消防人力，各市縣救援人力已持續增補充及調整。山域救援隊編制形式及人數不足部分，則按實際需求，先行調度市縣消防局人力支援，或調派救援隊支援；3. 已責成各市縣消防機關於訓練開始前 2 週提報相關訓練計畫，並持續於相關會議加強督導，每月定期聯繫市縣消防機關，瞭解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落實山域救援隊及指揮隊之人員培（複）訓機制；4. 已於 114 年度辦理師資班訓練前，邀集各負責教官共同商討，完成教材編撰與課程基準表修訂，確保訓練內容符合現場救援需求，並建立山域救援師資資料庫，作為後續訓練與各消防機關開課參考。

（二十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應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盛行，辦理部分水域出租經營、違規取締工作及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惟出租經營或採購履約等管理措施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國土景觀遭受破壞，或由未具合格有效證照人員執行遊客海上

活動安全戒護，影響作業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公園署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為保育資源及保障遊客安全，依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該處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與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等，辦理各項水域（含沙灘岸際，下同）遊憩活動之違規取締工作，並為加強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期能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升遊憩服務品質。經查墾管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落實辦理小灣遊憩區出租經營管理之相關督導考核工作，致沙灘珊瑚礁林已遭搭設棚架及堆置物品，甚有於礁岩上以水泥豎立營業招牌情事：**墾管處於 105 年 2 月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辦理「小灣遊憩區（休憩平臺與沖盥洗設施）出租經營管理標租案」，委外經營小灣遊憩區。依據契約邀標書規定，承租業者應辦理委外經營標的物之清潔、維護、管理、海域遊憩活動之經營管理，及戲水與泳區海域之安全維護、緊急救難與應變通報等事項。該處為督導承租業者之履約作業，訂有考核紀錄表，表內包含公共安全防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經營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 5 面向、19 個考核項目，共計 49 個考核重點，每月辦理 1 次考核。經檢視 113 年 1 至 10 月份考核紀錄表，除 10 月份於考核情形欄載明請修剪停車場場內雜草及請清除廢棄物外，其餘均為空白，亦無其他不符規定之待改善項目；惟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就地稽察發現，該沙灘之珊瑚礁林內已搭設眾多棚架及堆置物品，甚有於礁岩上以水泥豎立營業招牌，珊瑚礁林區之林木及景觀已遭嚴重毀損及破壞，該處顯未落實辦理每月督導考核作業，亦未就租約範圍內國土遭破壞及非承租人擅自營運情形，及時限期改善，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導該處研謀加強管理及保護轄內國土景觀。據復：墾管處已函文要求承租業者妥善規劃收納區域，限期清除非自然產生之雜物與不法設施，並將加強落實考核工作，其結果將納入爾後標案是否續約之參酌。

2. **辦理勞務採購案未落實履約管理，致有不具相關證照或證照已逾期之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等情：**墾管處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1,180 萬元及 1,377 萬餘元，委託廠商設置海邊巡邏員辦理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及水上事故救溺與搜尋；另設置稽查員辦理園區內海域、沙灘岸際遊憩活動之巡查、違規搜證與配合取締；並購置陽傘、望遠鏡及無線電對講機等財物。經查該處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已知廠商提報之資格證明文件無法判別各證照是否已逾期，惟未於廠商得標後要求廠商提報具執行勤務資格之人員名單，致有不具相關證照或證照已逾期之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水上事故救溺等工作；(2) 未確實審查廠商各類人員執行契約工作任務情形，致間有部分執行勤務人員未報經墾管處同意、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證書，及廠商部分人員之簽署資料虛偽不實；(3) 購置之財物未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出借財物未簽訂契約，履約結束後亦未要求廠商歸還點收，財物管理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墾管處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督促墾管處爾後辦理該類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將投標廠商

所提服務建議書之任用人員先行列入資格審查評分項目，後續得標廠商如有新增或替補人力，應函文機關審查該員資格並同意後始得任用；墾管處並修正平時查驗紀錄表，增列人員證照項目，以供執行巡查勤務時抽檢核實；(2) 墾管處將依約罰款並追回已付價金，另函請廠商自 114 年度起如安排非年度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執行勤務，應先提前函文相關資料送機關辦理資格審查；(3) 已督促墾管處行政室、主計室應本權責適時提醒業務承辦人，並查明財物現況，說明後續管理機制。

3. 墾管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範與措施存有疏漏與不足，經媒體報導沙灘業者違規占用並引發輿論關注後，方接連查獲違規行為並裁罰：墾管處針對墾丁國家公園轄內南灣、白砂、船帆石、大灣、後灣、萬里桐、漁村公園（佳樂水）等水域遊憩活動之查核，係併同該處其他業務檢查（遊憩據點、環境清潔委外勞務及委外經營據點），採不定期方式執行；另訂定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沙灘經營遊憩活動須知（下稱南灣遊憩活動須知），課予業者經營管理責任及明定該處管控機制，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南灣沙灘經營權出租，由 3 家廠商分別取得 3 區（A、B、C 區）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之經營權。經查，該處對於南灣沙灘 3 區業者之經營管理檢查情形，發現該處未能提出南灣沙灘經營權生效日起至 112 年底之每月經營管理檢查表或相關檢查紀錄，與南灣遊憩活動須知「應依南灣遊憩區沙灘經營管理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每月定期執行檢查至少 1 次」之規定未符；對於南灣遊憩區業者沿路攬客、陽傘物品、車輛機具及其他設備未放置於指定位置，及每日陽傘未拔除等違規行為，未於檢查發現即進行扣點，容許複檢不合格再扣點罰款之作法，形同口頭提醒改善而不具懲戒效果，恐難有效導正業者不當行為。又該處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期間辦理轄內水域遊憩活動檢查結果，除 113 年 5 月 1 日發現南灣沙灘 B 區業者未拔除陽傘，墾管處於隔日複查已改善，未予扣點罰款外，均無相關違規紀錄或裁處；俟 113 年 8 月 7 日新聞媒體報導沙灘業者以插陽傘占用沙灘營業，驅離未租用陽傘遊客事件，並引起網路及社會輿論廣泛關注後，墾管處方接連查獲違規行為並裁罰，顯示管理規範與措施存有疏漏與不足，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墾管處妥為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墾管處已修訂墾丁國家公園轄屬沙灘經營權申請須知，增修檢查表項目及提高扣罰金額等，並要求每次巡查紀錄應依現況詳實記錄並簽章陳核；部分稽查事項存有疏漏與不足部分，刻正重新審視檢查表內容項目，增列不可限期改善項目；爾後現場檢查即以現況辦理，如有違規立即記點罰扣，不再提供經營業者緩衝時間，以維轄區海域之景觀。

(二十二)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濕地之巡查工作，惟未積極追蹤列管查報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致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貨櫃、鐵皮建物等久未拆除回復原狀，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重要濕地及國家公園環境生態。

台江國家公園區內有 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及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為臺灣唯一濕地型國家公園。內政部依據行政程序法及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辦理曾文溪口、四草、七股鹽田、鹽水溪口等 4 處重要濕地之巡查、環境維護及監測等工作；該處於 109 年度至 113 年 9 月期間辦理濕地巡查，累計查報案件計 25,193 件，其中屬立即性危害、現行違規行為者 953 件，主要為民眾違規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垂釣魚類，或未經申請許可設置鐵皮屋、貨櫃，或堆置土石、廢棄物、垃圾，或園區道路設施損壞等。經抽查該等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發現仍有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之貨櫃、鐵皮建物等，因台管處未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後尚未獲復後續處理情形，而該處亦未積極追蹤列管等，致案件經查報後遲未拆除及回復原狀。舉如：1. 109 年 11 月 20 日巡查發現鹽水溪南岸一未登錄地有 1 間簡易木造設施（水上屋），台管處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始函請土地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處理，距查報日已逾 4 年；2. 112 年 10 月 29 日巡查發現鹿北段 1041 地號土地遭違規放置 1 座貨櫃，台管處雖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下稱國產署臺南辦事處）處理，惟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逾 11 個月，仍未獲回復處理情形；3. 110 年 4 月 22 日巡查發現海南段 824 地號土地遭搭建鐵皮棚頂、棚下放置貨櫃，台管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會同行為人、國產署臺南辦事處等有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嗣後行為人雖已向國產署臺南辦事處承租國有土地，惟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逾 3 年，行為人尚未依會勘結論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亦未向台管處申請建築執照等，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台管處持續追蹤妥處查報案件，及修正列管機制，擬定追蹤辦理原則，以確實追蹤違規案件移送、裁處、是否拆除或恢復原狀等後續進度，並將配合經費編列修正巡護查報系統，提升巡護查報效率及成果。

（二十三）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公布施行已逾 52 年未修正罰鍰金額，相較類同法規之罰鍰，明顯偏低，對於違法行為扼止效果有限，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以強化法規嚇阻效果。

政府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於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國家公園法，並依該法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等規定，禁止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採折花木、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及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下罰鍰。經查，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公布施行後，僅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並增訂第 27 條之 1，其增（修）訂內容主要係修正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國家公園等名詞定義，及增訂國家自然公園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等，至罰則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52 年未曾修正。經參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發展觀光條例已分別於 87、83 及 104 年間修法提高違法行為之罰鍰額度，舉如：森林法第 34 條引火行為處罰上限由 9,000 元，增加至 60 萬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行為，處罰上限由 3 萬元，增加至 25 萬元；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之拋棄紙屑或其他廢棄物行為，處罰上限由 1 萬 5,000 元，增加至 10 萬元等，國家公園法所規定之違法行為處罰上限仍為 3,000 元，與上述森林法等法律規定相較，罰鍰上限存有明顯差距。

另國家公園如與森林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風景特定區範圍重疊區域，雖可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採較重罰則處罰，惟以相同之營火烤肉行為為例，如發生於比鄰森林區域之國家公園，處罰上限 3,000 元；而如發生於國家公園內之森林區域，則處罰上限為 60 萬元，處罰金額相差 200 倍，國家公園法所定罰鍰金額明顯偏低，恐無法確保法規禁止規範之嚇阻效果。經函請國家公園署檢討國家公園法所定罰則之周妥性，並適時予以修正調整，以有效防範違法行為，保護國家公園環境及保育物種。據復：刻正進行國家公園法相關修法作業，將參考其他相關法律罰則，全面提高罰鍰金額，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亦研議提高刑期及罰金，如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加重其刑等，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修法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5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一)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以擴大識詐宣導成效。 | 因民眾識詐能力及宣導教育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
| (二)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 因部分補助案件結案績效指標虛報或顯低於預期目標，或完工後已逾多年尚未辦理結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一)」。 |
| 處理中 | |
| (一)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授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建立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惟就花蓮 0403 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及臺北盆地山腳斷層沿線既有老舊市區，未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列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
| (二)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缜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 | |
| (二)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案件，雖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土地使用資訊之規定，惟尚待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以確保人民及時獲知充分資訊適時行使收回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另土地徵收案件管控作業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徵收土地合理利用。 | |
| (三)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
| (四) 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融機構參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不法金流，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 |
| (五) 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
| (六) 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及增進公共利益。 | |
| (七) 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有助於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惟未落實盤點及列管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改善情形；部分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海岸資源。 | |
| (八)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惟實施已 7 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 | |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九) 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 |
| (十)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濕地之經營管理及維護其生物多樣性。 | |
| (十一)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惟未設置專職人力辦理相關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又國家報告尚未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部分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依限完成檢修等，允宜研謀改善。 | |
| (十二) 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 |
| (十三)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 |
| (十四) 建築研究所為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惟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仍低，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管控機制欠周，無法驗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逐步發展永續城市。 | |
| (十五) 國土管理署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未確實掌握並列管追蹤施工進度，及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又部分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如質完成。 | |
| (十六)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惟間有法令規定不符時宜、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道路服務品質。 | |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十七)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 |
| (十八) 國土管理署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計畫，有助於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低於計畫目標；部分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長期未辦理現地抽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人口居住品質。 | |
| (十九)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各級政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確實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或未回報考核發現缺失之改善及承辦人員獎懲情形，允宜檢討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效。 | |
| (二十)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查處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等業務，有助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惟災害影響嚴重之石化塑膠工廠違章建築物，未加強督導清理，允宜檢討研謀促請市縣政府改善。 | |
| (二十一)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情形，惟部分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而尚未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未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允宜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查核；另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維護之設備情事，難以維持客觀性，亦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性。 | |
| (二十二) 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決策分析，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 |
| (二十三) 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合理使用，確保政府權益。 | |
| (二十四) 內政部已停止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沿用，且部分業者取得停車空間獎勵案件之使用執照多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允宜研謀改善。 | |
| (二十五) 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作業，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間有相關補助審查過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及客觀，且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